

聖

靈

聖

靈

聖經教訓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天上的父，和一位主耶穌基督，就是這位神父的兒子，還有一位聖靈，是出自這位神。神是靈（約4：24），是屬靈國度的中心，聖靈就是由這位神發出，藉着默示的話語，把光，把安慰賜給住在地上的世人。

在聖經裏對聖靈有不同的稱呼，如神的靈，真理的聖靈，耶和華的靈，聖靈，以及保惠師等的名稱。正如聖父和聖子一樣，聖靈也有一個神格。正因為聖靈是出自全智的神，就有最高的智慧，也就是有思想，所以也有一個心，於是聖靈也就有一個像我們世人一樣的位格也就很顯明了。聖靈能說話，能作見證，能教訓，能帶領，並且能夠檢查人心。我們之所以知道他是神的靈，因為他是永生的，也是全知的，更是全能的。我們知道聖靈是神藉以作神的工作的媒介。再說清楚一點，神賜給我們的這本聖經就是神藉着聖靈感動寫經的人寫出了神的憤意而成就了神所豫成的工。「因為豫言從來沒有

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1：21）又在提摩太後書3章16節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施浸的約翰對那些受浸的人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是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太3：11）。

當耶穌告訴祂的門徒說，祂必須離開他們好叫聖靈來跟他們同在作為他們的保惠師，這話說完之後，又說，「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16：8）。

使徒保羅寫給他在羅馬弟兄們的一封信上說，「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在這節聖經裏所說的「心」原文是聖靈之意。（羅8：15）

保羅又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

兒女。」（羅 8：16）。

由此我們看到聖經教訓我們關乎聖靈的事有以下五點：

1. 聖靈的浸。
2. 聖靈的恩賜。
3. 聖靈之運行功用。
4. 領受聖靈。
5. 聖靈作見證。

我們須要在心目中把以上聖靈所作的工與工之間劃一條分界線，並且當我們研討聖經中有關聖靈的經節時，把上述的分界線要在觀念上保持得清楚。

聖

靈

的

浸

神藉着施浸的約翰把聖靈的浸向某些人作了應許，這應許也藉着神的兒子耶穌更清楚的頒佈了。藉着施浸的約翰所作的應許在四福音中都有紀錄。（太3：11；可1：8；路3：16；約1：33）。雖然在四個不同的地方都看到了關乎靈浸的應許，很清楚這是指同一個應許而言的，也就是同一次的應許被四個使徒記錄下來。在使徒行傳1章5節我們看到耶穌基督在升上高天之前又重述了這同一應許。

這個應許在五旬節這一天已經應驗了（徒2章）。有一件令人感到悲痛的事，然而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那就是許多人都誤解了，而不明瞭這藉着施浸的約翰，和耶穌基督所應許的聖靈的浸到底是特別的浸呢，還是一般性質的浸，是暫時的呢，還是永久的？換句話說，聖靈的浸是否僅限於行神蹟時期的呢？或者是，聖靈的浸是爲了我們今天的基督徒而預備的呢，同時是否是給我們今天的基督徒

之應許而又是直到世界末了都有效呢？

由於在這個重要的主題上有了這麼大的誤解，我們要把最常被引用來證明今天的人受聖靈的浸的幾處經節來研討一番。第一個經節是約珥書2章28，29兩節的豫言，「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這個豫言是指在五旬節聖靈的浸而言的，因為彼得說，「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徒2：16—19）。希臘文的原文，就是我們今天所用的新約聖經翻譯之本文，說明了這個靈要澆灌在「凡有血氣的」。所以，我們推斷凡是今天活着的都是「凡有血氣的」一部份，和當時活着的人一樣，那就等於說，要成全或應驗這豫言就需要到世界的末了，因為如果僅限於在那一天所發生的事的話，並沒有把凡有血氣的都澆灌了。但我們必須注意，我們所證明的並不够。保羅告訴我

們說：「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林前15：39）。現在要看，如果「凡有血氣的」這話是沒有限定的時候，我們不僅只是叫人都受聖靈的浸，並且所有的獸，鳥，和魚也都要受聖靈的浸了。有些人會說，「那只限定人類。」果真如此的話，那麼世上最敗壞的人和最好的基督徒一樣都包括在內了。又有人會說，「但只包括基督徒。」我們先停止在這裏。因為事情很容易看出，就是一個開始用不受限制的態度作為辯論開始的人，現在却被迫不得不接受條件的限制了。這些條件限制是正當的，但就沒有別的條件了嗎？

受神的靈澆灌的兒女要說豫言，老年人要作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這些現象現在所有的基督徒都表現了嗎？沒有，因此「凡有血氣的」這話就必定是僅限於那些能夠行這些事的身上。彼得在使徒行傳2章16節說，「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彼得說這話的時候，門徒們正在說豫言，正在說各國的方言，正在行先知約珥所豫言的一些事。因此我們就必須把「凡有血氣的」這話限定在那些能夠

表現豫言中所說的現象的人身上。

再者，這豫言的應驗必在特定的時間成全。「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徒2：17）。約珥所說的末後的日子必定是指猶太時期末後的日子而言的，因為那才是正當其時，彼得說，「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

施浸的約翰對那些在約但河領受他浸的人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他手裏拿着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太3：11，12）。在路加福音3章16節的記載幾乎完全相同。馬可福音較為扼要的記載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也是不配的。我用水給你們施浸，他却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浸。」（可1：7，8）。這些經節是否就證明今天的人也受聖靈的浸呢？如果這些經文證明是的話，就必須有兩種方式來行。

第一，所用的語言必須足夠明白的把我們包括

在內，或者所教訓的原則必須也實用於我們。那麼在句子裏所用的代名詞「你們」是代表那些人呢？「他却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浸。」這裏所說的「你們」甚至連所有約翰的聽衆都不能完全包括，因為其中有些是敗壞的，被比作是糠，是要被不滅的火燒盡的。但就算是把所有聽約翰講話的人都包括在內，也不可能擴大到把所有世代的每一個人都包括在內。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他却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浸。」要是把後面這個你們解釋成比前面的你們包括的人更多，是說不通的，是不正直的。那些受應許接受聖靈的浸的人，是包括在受過約翰用水施浸的人之中的。

第二，口頭說話的時候，用第二人稱代名詞所指的人永遠是指着在說話的人面前的人而言的。在文字通信方面，用第二人稱代名詞所代表之人可以不必在寫信者的面前，但是對於口頭的說話人，「你們」這個代名詞所代表的人就必須在說話人的面前了。現在我們把這個原理運用在施浸的約翰在約但河岸上對着羣衆所說的話上來，「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他却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浸。」這兩個第二

人稱的代名詞「你們」不能包括任何一個當約翰說這話的時候而不在約翰面前的人。那麼我能不能找出一個原則來說它也適用於今天的我們呢？事情好像不是如此。這個信息是一項對於某些人所作的豫言應許，也要成全在某些人的身上，同時成全之後，並沒有一個一般原則保留下來適用於不是受應許領受聖靈浸的任何一人。

現在我們已經明白施浸約翰所說的話，既沒有明白表示也沒有在語中暗示說，今天的基督徒是受聖靈的浸之對象。約翰是在對着一些站在他面前的人說，他們在後來會受耶穌的靈浸。現在我們要看這事是在什麼時候成全的。

有一次，當耶穌聚集使徒們在一起的時候，祂……吩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浸，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浸。」（徒1：4，5）。因為耶穌在這裏把父神的應許和約翰的浸牽連在一起，我們可以確信耶穌是指天父藉着約翰所作的同一應許而言的。這應許就在主吩咐他們要等候的耶路撒冷，在五旬節這一天成全了。在所

錄記的約翰的應許中，我們沒有得到應許在何時成全的特別說明，然而當耶穌又引用這所作過的應許時，祂說，「不多幾日」因此他們要等在耶路撒冷直到這應許得到成全。當你把这些信息連接在一起的時候，就不可能向五旬節以後來瞻望着這應許的成全了。

現在我們注意查考一節使徒保羅所寫的信息。「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這節經文是很接近保羅解釋聖靈的恩賜的時間所寫的。雖說在廣泛之意義上其所教訓之原則是適用於基督徒，這信息並不能證明他們在過去，或現在仍然受聖靈的浸。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身體只有一個。」(弗4：4)這身體就是教會。(西1：18，24)。一浸(弗4：5)，藉着受浸我們歸入基督的身體。現在我們可以很清楚的明瞭這信息的含意。都從一位聖靈(的教訓)(在水中)受浸，成了一個身體(就是教會)。這才跟所教訓的聖靈主題相符合一致。任何其他解釋都會使保羅的信息自相矛盾，因為他說只有

「一浸」。當保羅說，「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一主，一信，一浸，一神……」(弗4：4-6)，他教訓只有「一浸」，正如他所教訓只有「一神」同樣的清楚。

凡是認識神，又明白祂的作為的人都是懂得最奇妙前後一致，也是最有次序的一種啓示。神為每樣事都安排了地點，而每樣事就在那個地點成就所作的工。很明顯，聖靈的浸是為了一項適度的工作而預備的，並不是叫它偶然發生來成就任何事，或成就每一件事，也不是叫它一無所成。現在我們要查考神派遣聖靈所作的工是什麼。「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語來。」(徒2：1，4)。什麼人都聚集在一處？衆使徒。什麼人都被聖靈充滿？衆使徒。什麼人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語來？衆使徒。在這一次，除這個特別選定的十二使徒之外沒有題到任何人接受這聖靈的浸。「這聲音一響，衆人都來聚集，各人聽見門徒用家人的鄉談說話，就甚納悶。」(徒2：6)。在家使徒受了聖靈的浸之後，衆人就來聚集，

而就從這家人之中有三千人歸信了基督。如果他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他們的罪得赦。他們就得應許來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8) 但是，這是在他們聽了彼得講的道，並且信了因而覺得扎心之後才有的事。(徒2:37)。

另外一個受聖靈浸的榜樣記錄在使徒行傳10章裏。這就是哥尼流歸信基督的經過。首先要注意一下在他歸主之前，他是怎樣一個品格的人。哥尼流，「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的，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徒10:2)。他不是一個敗壞的人，而是一位品德極其優秀的人。他是個深切敬虔的人，並且很顯然是相信這位永生的神。由此我們就知道了，聖靈的浸加在哥尼流身上回的並不是使他因而敬虔，因而行善，或因而向神禱告，因為他早就是這樣的人了。

彼得是傳講福音給哥尼流聽的(徒10:34-43)。在他後來談到這件事的時候他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竅，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

我們一樣。又藉着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徒15:7-9)。我們在這裏看到，在直接領受聖靈的外邦人情形中，目的不在叫他們產生信心，因為是彼得傳講「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的。使徒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1:16)。「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語來的，」(羅10:17)。聖靈的浸也不是為潔淨人的心，因為使人的心潔淨是藉着信成全的。

保羅告訴我們說，只有「一主，一信，一浸。」(弗4:5)。「一主」就是耶穌基督。「一信」就是新約聖經所啓示出來的信耶穌基督。這兩項並不難明瞭。第三項的「一浸」照理也不應當難懂，但因許多聖經的教師已經把他們自己的教訓加雜在新的教訓中去了，因此就把這個主題攪亂了而使人感到困惑。所說的「一浸」就是指水中的浸而言的，為使羅得赦，正是在第一世紀所有成為基督徒的人所順服而遵行了的。

如果保羅在那麼晚的時候所說的一浸是指受聖

靈的浸而言的話，那又爲什麼還要順服水浸呢？如果所有的人都必須受聖靈的浸的話，這就是「一浸」了。但如果所有的人也必須受水中之浸的話，這就是又加上了一個浸，變成兩個浸了，而保羅也應該寫成「二浸」。就是應寫成，只有「一主，一信，和二浸」。是聖靈帶領保羅把這些話寫給以弗所的基督徒的，相信聖靈不會自相矛盾，也不會叫保羅自相矛盾。因爲神不是叫人混亂。（林前14：33）。

當保羅說，只有「一浸」的時候，他是指那使萬民遵行，奉父子聖靈的名所受的浸而言的，（太28：19），也就是叫普天下萬民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的那一浸。（可16：16），也就是同悔改和赦罪有關連的一浸。（徒2：38），也正是彼得所說，「這水所表明的浸禮，現在……也拯救你們，」（彼前3：21）的浸，所有的人都要遵守順服的浸，否則就不能進神的國。（約3：5）。這同保羅在以弗所書4章5節所說的都完全符合一致。

再進一層來說，當使徒在五旬節受了聖靈的浸之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

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2：4）。在那個時候，聖靈對於人的靈有一個沖擊，於是既被聖靈充滿之後，他們就開始用當時他們所不懂得的外國話講出了神奇妙大能的話語。在五旬節的靈浸使那些接受了靈浸的人說出別國的話來，因此，如果我們能在記載中找出另外一個事實來我們也可以看到同樣的結果。

在使徒行傳10章46節，我們讀到在哥尼流家中所成就的事。「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爲大。」既然是在這兩次靈浸都成就了同樣的事，就沒有理由不信所說的是同一種類的語言，就是說，說這方言的人以往是不懂這方言的人，但是聽講的人却聽得懂。今天，假如一個人可以受聖靈的浸的話，就會成全同樣的事。耶穌下達大使命的時候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太28：19）。現在有了一個爲萬民所預備，叫他們遵行的浸。因爲相信，要是耶穌命令使徒給萬民施浸的話，就是暗指萬民裏順服這個浸。然而時常有人問，救主的意思是水浸說的嗎？如果有人不信救主是真的指水浸而言的

話；那麼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人施浸的權柄從何而來呢？耶穌是用聖靈施浸，沒有另外的人曾經有能這樣行，同時，因為是叫衆使徒去執行的一個浸，毫無疑問的不是施聖靈的浸。因為哥尼流全家受浸也是當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神降聖靈給他們而不是使徒彼得施的靈浸而却是彼得施的水浸。

我們看出在教訓萬民都要順服遵行受這個浸的使命中暗含着，暗指出一個命令，同時在執行基督的教訓中我們看到彼得吩咐人要受浸，「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徒2：38）彼得見哥尼流的全家都受了聖靈，「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浸。」（徒10：48）。而聖靈的浸却不是一項命令；而是一個應許。「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是什麼應許呢？「約翰是用水施浸，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浸。」（徒1：4，5）。就是因為水中的浸是主的命令，而聖靈的浸是一個應許而不是一項命令，所以當衆使徒吩咐人受浸的時候，他們是指水中的浸而言的。寫給羅馬的基督徒的書信

中，保羅說，「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却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6：17，18）。他們是在什麼時候從罪裏得了釋放呢？他們又是在什麼時候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他們道理的模範呢？他們是順服了什麼道理呢？保羅就是在指他們所受的浸而言的。（羅6：1—11）。從受浸就脫離了罪惡的舊人，以前一直是在罪中的。這是否指聖靈的浸而言的呢？不是！因為羅馬的基督徒都是只在水裏埋葬過一次。（羅6：4）

那麼在幾次的記錄中，聖靈所執行的其目的何在呢？耶穌在受浸不久，祂就揀選了十二個人，祂的目的要在這些人身上執行第一次福音之傳道工作，這福音就是神爲救世人所預備的大能。那些主要求放棄，也就是撤下他們的父母，朋友，原來的職業——也就是放下一切而跟從祂的人是爲了要他們心裏不要掛念這一切而只可以接受必要之澈底教訓俾能擔任未來所交托在他們身上的使命。主教訓他們關於祂國度的事歷三年半之久。他們却已撤下了一

切來跟這個窮得沒有枕頭的地方的人。在快要跟他們從地上分離的時候，主安慰他們說，「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22：29，30。）既知道有些事不久要在他們面前發生，也就是祂要被釘死十字架，祂要回到父那裏去，以及撇下他們在迫害和死亡中爲祂的國作工等的事，主就把可能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告訴了他們，但是主會紀念他們，向父神祈禱：「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爲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却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14：16，17）。這位保惠師不會離開他們，不是像耶穌離開他們一樣，但却要永遠和他們同在。主說，「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約16：6，7）。爲什麼祂去是對他們有益的？主又說，「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

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爲我作見證。」（約15：26）。門徒們所期待於主耶穌的正是在路加福音24章21節所說的，「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但當主被釘死十字架的時候，他們所盼望的就同耶穌的死而死了。並且在絕望之中，他們每個人就又各回各人原來的職業去謀生了。當主作見證從死裏復活之後，他們又有了勇氣，和決心來等待那從上頭應許的大能。當聖靈從天降下來的時候，他們就大膽向着耶路撒冷的龐大羣衆爲主作見證宣佈，說，「他既被神的右才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2：33）。

衆使徒會跟隨主耶穌並聽了主所教訓他們得救的方法，然而他們仍然是世人，也就是很容易把一些重要的事忘記的。耶穌就用一個方法來避免這樣的事，就是我們在約翰福音14章25，26兩節所讀到的，「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耶穌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主又繼續

向他們保證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16：12，13）。就這樣，主安排下一個方法，把主在當時所不能告訴他們的事叫他們因受靈浸而能領受。

我們再注意家使徒的使命所要求他們去作的，「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在五旬節的當時，「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徒2：5）。這是最好的機會，用每個人自己的語言傳講基督復活的美好信息。所以家使徒得到主的吩咐，「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浸，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浸。」（徒1：4，5）。當這事發生之際，他們的預備工作就完成了。在所傳講的道上他們又怎麼能夠講錯呢？因為他們連一件事都不能忘記，因為聖靈在他們身上堅固他們的記憶力。耶穌因當時他們不能擔當而沒有教訓他們的事，在這個時候由這位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真理的聖靈告訴他們了。然而，不是有從各國來的，就各國話的許多人嗎？聖靈的浸就使家使徒能夠用每個

聽家的鄉談說話。（徒2：6）。

還有一件事我們必須明瞭。主耶穌曾經說，要傳福音給普天下萬民聽。就歸信基督的猶太人家使徒來說，這件事就在主復活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日成全了。但是主也會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了。」（約10：16）。猶太人認為他們自己是得應許彌賽亞要來，要拯救他們並且為他們死的神的惟一選民。因此就必須要有人聽。有六個猶太人的弟兄陪同彼得去一個外邦人哥尼流的家中，就在這裏，神將聖靈澆灌在外邦人身上正如在五旬節神向猶太人行的一樣。「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徒10：44-46）。這件事就說服了那些和彼得同來的人，於是彼得就把這事報告給在耶路撒冷的家使徒和家門徒聽，「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

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11：18）
。這樣我們就看到了，神在哥尼流家中用聖靈的
浸之目的所在。這並不是爲使那些領受靈浸的人歸
信，因爲神的道有大能使他們歸信，也不是叫他們
在其他方面得什麼好處，而是爲了使猶太人看出神
的旨意來，就如彼得所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
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人的，都爲主所悅
納。」（徒10：34，35）。

在結請的時候，請注意指水浸與聖靈的浸而言
的兩種不同之說話語氣。「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給他們施浸。」「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
民聽。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就是在萬國中的每
一個人，只要他能聽得見福音，相信福音，就可以
受浸（水浸）。因爲這是主定下的得救條件。

但是，在說到接受聖靈的浸的時候，語氣就不
同了！「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太3：
11）。「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浸。」（徒1
：5）。在說到爲我們現在的人所預備要受的浸的
時候，這話是說，「普天下，萬民」。但說到聖靈
的浸却只說，「你們」。相信都能看出是大不相同

的。

聖

靈

的

恩

賜

說到神的兒子耶穌的時候，施浸的約翰說，「……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約3：34）。這句話清楚的暗指出神賜給別人的聖靈是有限量的。我們可以毫無錯誤的說，耶穌是惟一充滿無限量聖靈的人，祂一直是在聖靈的參贊之下說話行事。家先知和家使徒都是在某一時間，或某一時期在聖靈之帶領下說話行事，但耶穌却是一直如此。我們已經知道，有一個聖靈的浸，就是有一個限量足以使領受靈浸的人暫時有能力以及暫時受默示。這種限量是父神的一項應許，並且是父神藉着祂的兒子賜給在五旬節的家使徒，和在哥尼流家中的外邦人的。參看使徒行傳11章17節。然而我們必須注意，不要把聖靈和聖靈的恩賜混爲一談。聖靈的感動或默示並不就是聖靈的本身。但是另外有一個有限量的聖靈，是能夠把一種特別恩賜分給門徒的，我們要探討一番。我們可以看出聖靈的浸和聖靈恩賜的限量之間的區別，事實上靈浸總是需要神自己

來執行，而聖靈的恩賜却只藉着使徒的接手來執行。這個恩賜的限量也不同於所有基督徒領受的一般限量，可以由思考以下的情形而得到明瞭：①聖靈的恩賜是由使徒身上分授出來，方法是藉着使徒的接手，而基督徒的領受聖靈是藉着聽信福音。是一般限量。參看加拉太書3章2節。②行神蹟的大能一直是在「聖靈恩賜」的限量範圍，並且也只能由那些領受了聖靈恩賜的人來執行，而一般限量却不能執行這種神蹟。③第一世紀，在撒瑪利亞，和其他地方，人聽信了福音並且受了浸，因此就領受了一般限量的聖靈，過了一段時間之後才由使徒把「聖靈恩賜的限量」分授給其中的某些人。這種把恩賜的限量傳給別人的大能，就是行邪術的西門要想用金錢從使徒手裏買來的，也就是彼得稱它爲「神的恩賜」，（徒8：20）。因爲神把這大能賜給了家使徒，也只有使徒才有這種大能。雖然這種藉使徒接手可以把聖靈分給別人的大能被稱爲是「神

的恩賜」，這個却既不是聖靈，也不是所賜的聖靈。聖靈的本身，雖然賜出來有不同的限量，在不同的時間，爲了不同的目的，用不同的方式，加在不同的的人身上，却一直是「神的恩賜」，也是同一個聖靈。有一個聖靈，而且只是有一個。因此，保羅說，「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却是一位。」（林前12：4）。我們已經知道，聖靈的浸需要神來執行。因此在五旬節，和在哥尼流的家裏，聖靈都是從天上來降在他們各人身上。

「所賜的聖靈」這話出現在使徒行傳2章38節，和10章45節，我們也都明瞭在這兩處都是指神把聖靈賜給人而言的。然而事情很明顯，在上述的兩個地方，神對於不同的兩群人所賜的聖靈並不是同一個限量。「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爲大。」（徒10：44-46）。事情很明顯，這是靈浸的限量，由於彼得在使徒行傳11章15，16兩節所說的可以證明：「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

。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浸，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浸。」然而這事却是發生在「當初」五旬節那天，衆使徒領受了靈浸，彼得向出來聚集的群衆講道，並且給了他們領受所賜的聖靈之應許之後，因此，彼得在當初說，「……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8）的時候，不可能是指着領受聖靈的浸而言的。彼得是指聖靈的本身而言的嗎？還是說那種限量？還是他的意思是說，他們要藉着聖靈得着些什麼？保羅說，「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却是一位。」（林前12：4）。彼得並沒有說，「就必領受一種恩賜，某種恩賜，或任何聖靈的恩賜，而只說，所賜的聖靈。」他的話既清楚又明白，因此我們知道，他的意思是指某種限量的聖靈而言的。那麼這位使徒是說多大的聖靈限量呢？我們已經知道他不是指靈浸的限量而言的。那麼他或者就是指當神收納一個人成爲神家裡的人的時候總是少不了的一種一般的限量而言的了。再看他的意思是否指給他們一個應許，把一種像使徒時期看到的特別行神蹟的聖靈限量給他們呢？現在幾乎每一個信神的人都有一个相同的看法，認爲在第一世紀的人

，相信並順服了福音的人就傳着聖靈的特別恩賜，或藉。至少也有許多早期的基督徒是如此。但是這些在今天信神的人也相信從第一世紀到現在的基督徒們都接受一個作兒子的心（原文指靈而言，其限量只限於作兒子的順服。），俾使所有的基督徒都能合一，並且能說出，「……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5：5）。

在這一課我們的目的，是說明在使徒時期是有行神蹟的特別聖靈的恩賜，說明恩賜的限量，及如何傳授這種聖靈的恩賜。這種行神蹟的恩賜是要止息的，並且已經止息歸於無有了。要說明是如何停止，何時停止，以至暫暫不須再盼望着看到行神蹟的特別恩賜了。

在最後的使命下達的時候，耶穌說，「……你們在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16：15-18）。從這段經文我們看到，這種能力並不限於家使徒，而也適用於那凡跟從

他們，信他們的人身上。這段經節一直帶給那些想着解釋這些事在今天仍然有效的人很多的不便。有些人就說，基督徒不相信他們自己的聖經，因為他不相信喝了毒藥，或手拿毒蛇會沒有傷害。但是這並不是一個信聖經的問題，而是一個分宗分派，對聖經解釋的問題。

耶穌說這些事要隨着凡信的人。但是那些承認了相信的人我們仍然看不見有這些事隨着他們。是什麼道理呢？要等我們懂得分辨一般的事，和特別的事之間有何區別，直到我們能夠「用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的時候才會明白。（提後2：15）。能作到這一步的時候，聖經對我們才算是容易領悟的話語。我們從來沒有明白聖經的志願，也就因此沒有任何心意在相信聖經的話語上建立基礎。如果有些人把靈浸和水浸分不清，特別聖靈的恩賜之目的及領受方式也不明白，以致把聖靈跟我們的關係這個主題給誤解了，因此就教訓人說，這是隱秘着的神蹟，因我們不真的明白聖經對於這種情形也就不覺得奇怪了。這種情形一直都存在。然而耶穌說，這些神蹟是要隨着信的人哪。那麼有沒有隨着呢？在

撒瑪利亞，「家人聽見了，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着，那些鬼大聲呼叫，從他們身上出來。還有許多癱瘓的，瘸腿的，都得到了醫治。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徒8：6—8）。在這裏我們看到耶穌說過要成就的一些事真的成就了。

第二步，我們看到耶穌說過要跟隨着信的人而我們也看到是真的成就在那些信的人身上的神蹟是屬於聖靈的恩賜範圍之中的。聖靈的恩賜是什麼呢？「這人蒙聖靈賜給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12：8—11）。由此我們就知道，聖靈的恩賜就是耶穌說過要跟隨着信的人，也是我們所看到在撒瑪利亞和其他地方成就了的。我們注意到，沒有單獨一個人得到所有全部的恩賜，而是分給這個人一樣，給那個人一樣，但却是，「這一切都是這

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所加給各人的恩賜也是合適的。

那麼，聖靈的恩賜是怎樣被分，門徒又怎樣得到這種恩賜呢？既然聖靈的浸使人有說方言的能力，而說方言又是這裏所說的恩賜中的一項。這是否就是所有領受了神蹟能力的人都是接受了靈浸的人呢？聖經並沒有這麼說。但却說，聖靈的浸是父「神的恩賜」，是藉神的兒子從天上降下來的。沒有一個世人受托有能力來執行聖靈的浸。然而在分給基督徒聖靈的恩賜這事上却是由受過靈浸的家使徒來執行。「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着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徒8：17—19）。因此，是使徒們按手在信徒的頭上神就把聖靈的恩賜限量的聖靈賜給他們。很清楚的說，西門「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徒8：21）。而很顯然是除使徒之外沒有任何人能夠在這叫人受聖靈的恩賜上有分有關。

這些聖靈的恩賜要經過同一個方式的使徒按手

才能叫人領受，正如我們所注意到的，必須有使徒親自到場。如果家使徒可能藉着禱告就能把聖靈的恩賜分給別人的話，就不需要派彼得和約翰從耶路撒冷到撒瑪利亞城去了，當然他們禱告的果效在這一城和在那一城都是一樣的，他們就一定會向神禱告，神也可以在這個城聽見禱告所求的，而在另一個城成就，正如有無數的例子所成全的一樣。（參看太8：5—13）。他豈是遠處的人呢，不也是近處的神嗎。使徒保羅對羅馬的基督徒說，「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羅1：11）。這個經節說明了，不管保羅是多麼想把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要到他見到那些人的時候才能有力量作這件事。保羅經過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在那裏遇見幾個門徒，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由此可見，每逢家使徒遇見門徒的時候，在習慣上是要把聖靈的恩賜分給他們，除非是門徒已經領受過了就另當別論。所以，在保羅發現門徒們還完全不知道有聖靈的恩賜的時候，又發現門徒所受的浸是已經失效了的約翰的浸，他就把主完美的道

教訓他們，事後門徒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豫言。（徒19：5，6）。我們却實知道家使徒是用按手的方式把聖靈的恩賜分給門徒。不容有所懷疑。而且知道，使徒要不親自到一個地方按手在領受的人頭上的話，就沒有人能領受聖靈的恩賜。

由此，很容易看出，是在什麼時候，聖靈的恩賜又如何的止息了。因為只有家使徒才有能力把聖靈的恩賜分給那些信了並且順服了福音的人，事情很明顯，就是當使徒們死了，能叫人行神蹟的大能不能再分給任何人的時候，並且在所有經過使徒按手領受這種能力的人都死了的時候，神蹟也就停止了。除去家使徒有靈量限量的大能可以把那些聖靈的恩賜分給別的門徒之外，沒有人能夠。這件事可從使徒行傳8章14—17兩節很清的看到。「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似乎是腓利有能力行出聖

靈的恩賜所能行的神蹟，但因他不是受靈浸限量的使徒，他就不能把這種能力傳授給別人。因此才需要從耶路撒冷打發彼得和約翰到他們那裏去行按手，因為只有衆使徒才有這種能力。

正如我們已經指明，這位腓利，傳福音給撒瑪利亞人，但却不是使徒，同時，因為衆使徒中也有位叫腓力（音同）我們正好可以把這件事查考清楚。

新約聖經很清楚的談到過三位叫腓力（腓利）的人：

① 腓力，希律王之弟，其妻名希羅底，因着此婦人之要求，希律王就砍下了約翰的頭。這個腓力就是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兩地的王的。（路3：1）。

② 腓力，是十二使徒之一，記載於太10：3；可3：18；路6：14。也是在出賣耶穌的猶大死後，在選出馬提亞繼猶大使徒職分之前，他是十一位使徒之一。（徒1：13）。這位腓力是加利利伯賽大人。（約12：21）。

③ 傳福音的腓利，住在該撒利亞，就是保羅和

同伴都進了這個人的家，他有四個未出嫁的女兒都說豫言。徒21：8，9。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什麼七個執事？就是「十二使徒叫家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爲事。大家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又揀選腓利，伯羅哥羅，及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頭上。」徒6：2—7。

事情非常明白。使徒腓力就是在場聲明「撇下神的道，原是不合宜的，」十二使徒之一，並且提議從門徒中揀選七個人，這被選出的七個人之中，有一個叫腓利。因此，保羅和同行的。「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徒21：8）。從使徒行傳6章，這七個人被派定工作開始，查考所記載的，在第七章裏我們看到司提反殉道而死。在使徒行傳8章2節談到

他的埋葬，然後在第5節說，「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由於在被選的七個人之中可提反與腓利之間的緊密關連，相信這是傳福音的腓利，而不是使徒腓力。因為「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叫他們受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浸。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徒8：14-17）。假若腓利是使徒的話，就不需要從耶路撒冷派彼得和約翰去到撒瑪利亞把聖靈分給在撒瑪利亞的門徒了。實際上每一個使徒都可以行按手降聖靈的事。現在我們重回聖靈恩賜的主題加以查考。

這些聖靈的恩賜分給那些人並不是叫領受的人隨心所欲來玩把戲的。甚至家使徒所領受的也是到某種程度的。當使徒保羅所乘的船被風吹壞的時候，他們登上米利大島因天氣很冷，就生火取暖，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條毒蛇咬住他的手，但保羅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徒28：3, 5）。耶穌曾經說過，「手能拿蛇，若喝了什

麼毒物，也必不受害，」這還沒有說完全，耶穌還說，「手按病人，病人就好了。」因此，聖靈不僅是保守了保羅使他免於受害，而且「當時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輪着，保羅進去為他禱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在這事成全之後，島上其餘害病的人也來得了醫治。（徒28：8, 9）。由此我們知道，保羅有顯明的大能醫治病人，就是包括在聖靈的恩賜記載裏的，然而保羅却告訴我們，特羅非摩生病了，保羅竟把他留在米利都。（提後4：20）。要是保羅能夠醫病，他為什麼把他的朋友，又是他旅途中的同伴留在米利都生病呢？只有一個理由，就是保羅和所有的使徒僅只在能夠彰顯神的榮耀的事上才有這種大能。

那麼這些聖靈的恩賜是爲了什麼分給早期的門徒們呢？在耶穌既經向家使徒下達了傳講福音給萬民聽的大使命之後，並且也應許了凡是聽信了福音又順服的人得救有永生並且，保證他們有神蹟（聖靈的恩賜）隨着相信的人之後，我們知道，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至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着，證實所傳的道。（可16：20）。由此我們就知道，

在主宣佈神蹟隨着門徒的這事上是首先宣佈了用神蹟的目的，就是為證實所傳的道。因此保羅對羅馬的基督徒說，「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羅1：11，12）。

在教會的早期期間，就是當着教會在生命上和敬虔上還全靠口頭教訓的一切而行的時候，主藉着這些特別的神蹟奇事之表現幫助了，並且證實了所傳的道。因此保羅對哥林多的教會說，「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會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語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2：1—5）。有時候，人們談到一個傳道人的時候，說，「他非常聰明，甚至能把錯誤講成真理。他會使你相信烏鴉是白的，要是他下點功夫的話，你就會相信烏鴉像天鵝那麼白。」

雖說這話說出來對於說這話的人的智慧，並不是恭惟讚美的話，可是魔鬼有時候就藉着使人們相信那是傳道人的聰明而不是真理，就此把道搶走了，而不是真理在使他所傳講的好像是真可信的。這位使徒並沒有用他的口才和委婉動聽的話，也沒有用他高深的學識來使哥林多的人感到入迷。他却跟他們在軟弱裏。但是為了使他們得以建立，並且使他們的信心不動搖，他所傳講的都隨着神蹟作見證。這些神蹟在哥林多前書2章4節稱為「聖靈和大能的明證。」他們的信心並不以人的智慧作基礎，但却以神的大能為基礎。藉着聖靈，耶穌預備了一些人叫他們作「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這些是爲了什麼呢？「爲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那麼這些行神蹟的聖靈恩賜要存留多久呢？「直等到我們家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的各樣異端。」（弗4：11—14）。使徒保羅告訴我們說，「……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

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林前13：8）。這些都是聖靈的恩賜，在這裏清楚的說明，這些能力是終必停止的，而且我們也已經很清楚的看到是在什麼時候，如何的停止了。藉着聖靈既將這些神蹟作了一個完美之記錄之後，現在這個世代就沒有再把這許多神蹟重演一番的必要了。同時，要想看見神蹟的這種願望只是承認對神默示的聖經缺乏信心；實際上就等於說，「我知道神說這些神蹟是實現在許多人的眼前了，但我不相信這些記錄是真實的。我寧願親眼再看見每一樣行過的神蹟。」神的話却說，「那藉着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于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2：2—4）。讀過聖經的人要深刻思考這個激動靈魂的問題，這麼大的救恩先是主親自講的，又由那聽見的人來證實了，神並依着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用大異能和聖靈的恩賜為他們作見證。但記這些

事，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既然如此，要是我們忽略了又怎麼能夠逃罪呢？其確實的程度正如在任何地方的法律之下每一個干犯了法律，不遵守的人都受到了應得的報應。所以我們也必依照各人的信心得到獎賞。

聖靈之運行功用

爲能領受神救恩的喜樂，世人歸信基督是必要的。「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25：46）。「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5：28，29）。因此，所有有智慧的人都必須歸信基督，否則就要永久沉淪。聖靈對於每一宗歸主的事都作工。現在我們要研究聖靈在使人歸向神和歸信基督耶穌的事上是作些什麼工，是如何去作工。

在主後33年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之後的五旬節，神在地上建立了一個組織有以下的不同稱呼：神的國，天國，神愛子的國，神的教會，神的殿，神的家，以及基督的身體等。我們要注意有關這個國度，或教會的一些事。

第一，那些建立這國度的人都直接受聖靈的引導和教訓。

第二，從這個國度建立時間開始，就成了聖靈居住的地方直到世界末了。

第三，這個國度就聖靈用大能在歸信基督的事上和用大能拯救世人的事上成爲媒介。

好了，現在我們把這三個有待證明的真理以次序加以探討，並作詳盡的闡述，俾能確實明瞭。

首先談到那些參予建立這國度的人都直接受聖靈帶領。這一點記載在使徒行傳第二章裏。我們須把全章讀完，但是請特別注意其中第4節，「他們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因此衆使徒所教訓的就是聖靈所教訓的。聖靈是在藉着他們而教訓。所作的每一項聲明，每一項所加給的負擔，每一樣所給的應許，以及每一項受懲罰的警告，都是聖靈藉着所揀選擔任這項使命的人而說出來的，並且是天上授權準許來叫地上的人遵守的。

第二，國度成爲聖靈的居所，是根據一項真理

就是聖靈住在基督徒的心裏，而教會又是由基督徒所組成。

①「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雅2：26）。

②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西1：18，24）。

因此，如果說有一個時間聖靈不在基督徒的身體裏，也就是不在教會裏的話，一定就是一個死的身體了。

③「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弗4：4）。也就是說有一個身體，在這個身體裏有一個靈。

④在講述到基督的身體的時候，把這身體比作是殿，或是靈宮，使徒保羅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3：16）。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林前6：19）。

⑤耶穌，在祂死前對門徒們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約14：16）。「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由於這些經節的說明，事情很清楚，當聖靈降臨下來的時候，藉着聖靈的指示，就把教會或稱身體建立起來了。並且聖靈要遵守神的命令住在教會裏，不是一個短時間，而却是以保惠師的身分居住在裏頭的。因此，門徒們就是「：靠他同被建造成爲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弗2：22）。

第三，現在我們要解釋我們所提出的第三點，就是說，這樣被聖靈所建立起來的教會，不僅是聖靈的居所，而且也是藉此使人歸主得救施行大能的媒介。

神的國，或稱教會，與撒但魔鬼的國度是勁相敵對的兩大強國，彼此從事各不相讓的永久戰爭，一方盡量使對方的國民減少而來到自己的一方作國民。使徒保羅描寫基督精兵在這個大戰中所有的裝備和武器。在描述過敵人所具備的特性之後，保羅說，「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豫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着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

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着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6：13—17）。這整個的裝備提供給我們不少有價值的寶貴想法。作基督徒的要這樣披掛裝備起來，使用全副武器和裝備。由於武器中有寶劍和籐牌。就知道這屬靈的戰爭是攻擊和防守雙方面的。一方面是在敵人攻擊之下防衛自己，另一方面是擊傷敵人。神的道就是聖靈的寶劍，基督的門徒們要使用它把弟兄姐妹從撒但手中救回來。

聖靈整體的居住在基督的身體之中，也同時分別居住在這個身體之各個肢體之中。聖靈用神的話語之教訓藉着這些肢體而對所有接觸到神的話語所發出之影響的人作工。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並且神已命令把福音廣傳於普天下的萬民聽，俾使各處的人得以明瞭神預備妥當拯救他的救贖計劃。然而還不只如此。在門徒的生命中必定有展示信心的表現。耶穌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5：16）。為表現完全的信心所需要的每件事都記在聖經裏了，是神所默示的

，並且是「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而神的話語，或稱聖經，就是為使人完全而寫出來的。使屬神的人完全，就是沒有缺陷，而有力量行各樣的善事。既說是各樣的善事，就是一切善事，而不是只有幾樣善事。也就是沒有留下一樣善事而沒有行。如果有些事不是神的話語中使屬神的人去行的，這種事就是神國度之外的，也就是教會之外的了。我們已經知道在應許下的這位保惠師是要譴責罪惡的世界，是為義，為審判而來。這位保惠師就是聖靈，並且已經在五旬節降在家使徒的身上了，在使徒行傳2章裏記載甚詳。現在要把我們的注意力轉到一個問題上來，就是聖靈是怎樣的譴責這個罪惡的世界呢？現在仍然對這個罪惡的世界譴責嗎？仍然為義，為審判而作工嗎？聖靈有沒有從天下降到世上來呢？主所說的這個「世界」是什麼意思呢？主的意思並不是指這個物質的宇宙而言，却是指犯罪的敗壞的世人而言的，也就是聖靈要譴責的。那麼聖靈為了譴責世人是否就直接降

臨到這敗壞的世人心中了呢？不是，而是應許給家使徒的。耶穌對他們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却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14：16，17）。神不僅只是應許聖靈住在門徒心裏與他們同在，而且很清楚的說明了，那要受聖靈譴責的世人是不能接受這位聖靈的。在基督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這一天，神所應許的聖靈降臨了，並且藉着使徒彼得和其餘的使徒用含這種譴責意思的話，叫他們聽的人明白他們的罪而受到必要的譴責。在當時聽彼得所講的大多數的猶太人認為處死的耶穌是一個大騙子，然而彼得用辯論的方法說服使他們相信他們做錯了。在彼得講道要結尾的時候，他說，「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衆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徒2：36，37）。聖靈藉着衆人都聽得懂，也都相信的使徒彼得所講的道譴責了他們，聖靈就在這種方式下作了工。彼得所講的使他們感到扎心。

當神造人的時候，神就給了人一顆心，能夠接受也能懂得從他的造物主那裏，和同胞那裏傳出來的意思。爲了使人從任何來源接受信息和教訓，這些信息或教訓必須組成他所能領悟明白的語言而藉着神所啓示出來的方法達到人的心裏。因此，在有世人存在的任何時代，當神要把一個意思傳給人類的時候，神就把它組成人能力所及的，能接受的話語，神親自向人說出來，或藉着事先選擇好的中間人來完成這個目的。當着聖靈藉着彼得向那些罪人譴責的時候，他說，「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2：22，23）。當神的使者在拔摩島上告許約翰給七個教會寫信息的時候，每一個信息都用同樣的結尾說，「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約翰藉着聖靈的感動所寫出來的，就是聖靈所說的話。而我們聽了這個就是聽了聖靈對衆教會所說的話。事情很容易瞭解，就是當我們聽了受聖靈默示的人

所說的話的時候，我們就是聽了聖靈的話，而且當我們有了這話的含意的時候，我們就得着了聖靈交通給我們的意思，就在這種方式下，聖靈甚至於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4：1）聖靈並沒有用一種很神奇不易懂的方式說話，而是用容易懂的話說出來的。正如彼得後書1章21節所說，「……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使徒保羅說，「神為愛他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林前2：9，10）。保羅又說，「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聖靈啓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3：4，5）。我們從這裏知道，在以前世代的奧秘，就是當時的人所不知道的事，却藉着聖靈使保羅和其他的聖使徒和先知們都知道了，並且保羅把這奧秘的事寫給他的眾弟兄，所以當他們讀了就能明白這以前沒有人知道的大奧秘。因此我們回憶一下保羅所說的，「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

話來的。」（羅10：17）。假如今天聖靈是直接對世人作工的話，那就不需要把這些話寫成文字了。也就不需要聖經了，也不需要什麼傳道人來傳講聖經上的教訓了。這件事情的真理是，當世人跟先知和聖使徒們受感動所寫出來的話語接觸到的時候，聖靈仍然藉着神的話語在他們心中作工。

怎

樣

領

受

聖

靈

我們已經知道，聖靈住在基督的身體裏，或就住在基督的教會裏。門徒們藉着聖靈被建造成神的居所，而教會是聖靈藉以在使人歸主得救的事上行使大能的工具。現在我們需要思考一番介於聖靈與教會各肢體間的關係如何。

耶穌在離開門徒們之前，祂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却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14：16，17）。在這兩節聖經裏我們注意到，神應許聖靈作為門徒們的心中寄居的，也是他們的訓慰師，而就在這種關係下跟他們同在，並在他們裏面直到永遠。這個住在他們心裏事情的實現是在基督復活後第一個五旬節開始了，這事記載於使徒行傳2章4節裏。「他們就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語來。」

我們不可忘記，神賜給人聖靈是有有限量的。而且所賜下有有限量的聖靈已經成全了所交付的使命之後而止息了。

有一個限量是帶領門徒明白一切真理，並使他們想起救主所說給他們的一切話。聖靈已經完成了這項使命，因為我們已經有了他們受聖靈而說的一切話，和所行的一切事之全備記錄，就是聖經。因此，我們不再需要聖靈作我們感動的訓戒師了，但是聖靈仍然是我們的保惠師直到永遠。

細心查考聖經會明白，神沒有應許感動的力量要存留，（神要說的話都告訴我們了，沒有留下一樣叫我們自己去摸索，所以聖靈是全備的道。）但却以保惠師的身份聖靈是要與門徒同在到永遠。這保惠師與門徒同在，並且住在他們裏面。以主動默示門徒的身份就不是直到永遠。還不止如此，甚至家使徒在世的時候也不是總在聖靈的感動之下的。保羅有的時候是以世人說話，又有的時候是受感動

說話。(參看林前7:40) 如果保羅自己確知是一直在聖靈感動之下的話，他也就不會這樣說了。當有必要由聖靈來彰顯啓示某件事，或印證某件事的時候，就需要一個或多數受聖靈感動屬靈的人來成就。如果使徒彼得是一直都在聖靈感動之下的話，就不需要由這同一位聖靈行一個特別神蹟來告訴他說，他可以到外邦人哥尼流家裏去傳講福音了。彼得和哥尼流這件事說明了，家使徒當在基督復活之後第一個五旬節受聖靈的浸之後也不完全知道神預備福音的整個用途。「彼得還思想那異象的時候，聖靈向他說，有三個人來找你。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不要疑惑。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徒10:19, 20)。於是彼得就明白了一些他以前所未明白的事，當哥尼流打發的人告訴了他們是因何而來之後，彼得就明白的更多了。到了那裏當哥尼流把所看見的和所聽見的述說了一遍之後，「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10:34, 35)。其餘的使徒們這個時候還不知道這樣重要的教訓。後來彼得回到耶路撒冷才把這整個情形告訴

他們。「家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

這是受聖靈感動的家使徒第一次得知外邦人也是受福音之恩惠與猶太人同為神的後嗣。但是聖靈作保惠師却不只是單為使徒們了。如果是的話，耶穌就不會應許與他們同在直到永遠了。家使徒不可能活到永遠，我們也不可能活到像耶穌所指的叫聖靈作保惠師直到永遠的那個永遠，這意思是指與他們同在到達未來的境界，因為祂應許過他們，要在未來的天國裏與他們同住。「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14:2, 3)。當耶穌還是以世人的形態在地上的時候，祂不是無所不在的神體，因此也只能夠在某一個時間在某一個特定的地點與門徒同在，來訓慰他們。

至於單獨對家使徒而言，就不需要另外一位保惠師了，因為基督耶穌能使家使徒與祂同在。然而

當時問到了要他們去到普天下傳福音給萬民聽的時候，祂，仍是人子，就不可能同時在耶路撒冷，羅馬，哥林多，腓立比，撒瑪利亞，和其他地方。因此祂就必離開他們而另派一位保惠師來。這位保惠師就是聖靈，是在任何地方，每一地方跟每一個門徒同在，並且住在每個門徒心裏，直到耶穌再來。在救主應許門徒一位保惠師，和使徒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信這兩件事上有相似之處。保羅說，「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却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馬8：9-11）。注意保羅和基督的話是多麼相似。基督說，「就是真理的聖靈……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14：17）。保羅說，「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

來。」這個信息的含意是說，神的靈，就是聖靈，住在每一個基督徒心裏。這一點同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也相吻合一致。「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林前6：19）。保羅在這裏用驚訝的口氣，因為他們沒有把他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這件事天天在心裏思念。在以前他也曾問過同樣的問題，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3：16）。保羅對在羅馬和哥林多兩地的門徒們強調說聖靈住在他們裏頭這件事，是最清楚不過。

人們如何接受聖靈？

假定我們承認自己絕對無法回答這個問題，那要怎麼辦？是否就因為我們不明瞭，不能解釋人們如何接受聖靈的原理而必須拒絕這個顯明的事實教訓呢？撒迦利亞因為不明瞭當他自己和妻子以利沙伯都相當老了的時候還怎麼能夠接受神的祝福而生一個兒子，就不信而變成了啞吧，一直到事情完全應驗之後才會說話。當神說話的時候有信心的人就相信，不管自己是否能夠解釋神所說的話之真理

何在也照樣相信。因此，我們就必須預備我們的心來相信聖靈住在屬神的人心中，不管我們能否解釋出在什麼方式下接受聖靈，因為神的話說，祂要藉着住在我們裏頭的聖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但是聖經對這個主題並不是隻字不題。保羅說，「……因為所賜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5：5）。聖靈是賜給基督的門徒的。但是如何賜給門徒呢？神賜給聖靈不是經過某種媒介，就是直接賜給。也就是藉着某些方法，或不用什麼方法。耶穌有一次會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路11：13）。我們從這裏知道，天父賜聖靈給求告他的兒女，但是我們不知道天父怎樣把聖靈給他們。天父把每日的飲食賜給我們，並且教訓門徒們向天父祈求。然而天父是用某種方法把食物賜給我們，不然就沒有食物。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天父已經豫備了一套辦法藉此把聖靈賜給祂的兒女。於是就說，「我是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3：2）。

在這節聖經裏有兩個意思：
第一、加拉太的基督徒並不是因為行律法領受聖靈。

第二、他們領受了聖靈是因為聽信了福音。
於是這個問題正是有關我們所研究的。我們願意知道是怎樣領受的聖靈，而這裏所說的情形又是因聽信福音已經領受了聖靈的光景。但這又是怎麼解釋呢？聽是屬於信嗎？不是，信是由聽福音而來的。因此，聽必須在信之前，事實上，聽了可能沒有信。那麼使徒不可能是指單憑信心的那個「信」作我們的證言來接受。一定不只是這個意思。在這節聖經裏，在許多別的經節裏也一樣，「信」這個字是「福音」的同意字，它的含意包括了福音裏所提供的整個救贖計劃。如果我們明瞭這個信息，我們就必注意「聽」這個字，因為這個「聽」字必定不只是收聽到聲音而已。在使徒行傳3章22，23兩節，彼得向一羣猶太人講道，他重述摩西指着耶穌基督所說的話，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

滅絕。」這裏所說的「聽從」是指順服耶穌基督一切的命令而言。對照着這句話，就知道這事是指什麼而言的了。加拉太的門徒受了聖靈，是因為順服了福音的緣故。因此，順服福音是神父指定祂的兒女領受聖靈的方法。世人（世界的罪人）不能接受他，是因為世人不順服福音所以就不能接受聖靈。神父賜聖靈給祂的兒女，所以保羅說，「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4：6）。兒女順服父親，因之正如福音作為法律，神父用來管轄祂的衆子女，同時，順服這法律就作為神父賜聖靈給衆子女的媒介，藉着順服福音神的子女領受聖靈。

聖

靈

作

見

證

當保羅向住在羅馬的基督裏的家弟兄，肯定的保證了，聖靈確實住在他們心中，同時神用聖靈必使他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保羅告訴他們說，他們所領受的聖靈之限量是屬於兒子的靈，因此他們就受權柄稱神為阿爸爸。在更深一層的印證這一點的時候，保羅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8：16）。這位使徒在這節經文裏就出了兩個見證。就是聖靈的本身，和我們的靈（中文聖經譯作心字）這兩方面都作見證，某些人是神的兒女。從聖靈本身這一方面來說，我們知道保羅是指從神來的聖靈而言的，而我們的心，他是指人的靈而言的。於是，就是聖靈和人的靈彼此同作見證，門徒是神的兒女。然而這個信息時常被他人解釋成，聽着像是說，「聖靈向我們的心作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樣，聖靈是惟一的見證了，但是當你向這樣解釋的人發問，說，「你有什麼見證嗎？」他們只用自己心裏感到如何如何來作見證，而把

聖靈的見證除開了。這種前後矛盾的情形是很容易看得出的。這種人，不從聖靈方面給任何的見證，總是說他們是覺得如何，又如何想像，又做夢如何。在新的聖經裏沒有反對人的感覺如何，但是當着把在耶穌基督裏盼望的基礎建築在人的感覺如何的上面時，前面的日子可就越來越黑暗了。

憑着因為我們心裏快樂我們無法知道我們的罪就是得赦免了，但是，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罪得赦免了，我們心裏就必感到快樂。一個自己相信得赦免的人，不管他是被赦免了還是被定罪了，就會像一個得赦免的人一樣的感覺，因為人相信了一個沒有被揭穿的謊言所產生的感覺和相信一件事實，都會產生同樣的感覺。當雅各相信了約瑟被野獸殺害之時，他悲傷流淚，心靈深處所感到的憂傷的感覺，就如事情完全是真的一樣。雅各拒絕受安慰，並且一心要白髮蒼蒼悲哀着下到陰間去，因為他相信了他心愛的兒子遭受到這樣的命運。甚至在後來的

時候，他的家子很難說服雅各，要他相信他的兒子
把瑟在埃及還活着。但是當雅各看到約瑟派去接父
親去埃及的蓬車的時候，他說，「罷子，罷了，我
的兒子約瑟還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見他一面
。」這就說明，當着約瑟真正在埃及活着作宰相的
時候，雅各覺得約瑟是死了。天主教徒把錢送交神
甫要他赦免自己的罪，他相信就好像是真的被赦免
了一樣，心裏大有喜樂。假如心中喜樂的感覺就是
得到赦罪的完全證明的話，那麼那個天主教徒就是
真的被另外一個世人把罪給赦免了，因為他在內心
裏的感覺同任何一個得到赦免的人之感覺完全一樣

。內心裏的感覺可能證明我們是否誠實，但却不
能證明得到赦罪，赦免罪惡是神要決定的問題，就
不可能用有形體有感覺的事來證明。我們的內心感
覺可能證明我們內心裏所作的事，或者是證明我們
在行為上所作過的事，但是這種感覺却不能證明一
位我們看不見的神祇在內心所作的任何事。內心裏
的感覺可以為我們虔誠的信心和真誠的悔改作見證
，因為這種改變是表現在我們自己身上的。但是赦

免一個人的罪是發生在神的內心裏的事，是不可能
用我們的感覺來證明的。當我們感到飢餓，口渴，
困倦，生病，或有痛苦的時候，我們可以從感覺上
知道是事實，然而耶穌死在十字架上這個事實就必
須用神的見證來證明。這個事實不能用我們的感覺
來證明，正如雅各痛不欲生的悲哀感覺不能證明愛
子約瑟就是真的被野獸撕碎了一樣。罪是一種靈性
道德上的惡，而罪得到赦免就不能像從肉身上除去
一種病痛那樣用人的感覺來分辨。而必須從那位赦
罪者發出來的證明叫我們知道。

為能說明上面的意思，我們把美國內戰時期的
一件真實故事重述一遍。一個陸軍裏的士兵受軍事
法庭判決處死刑，並定於某日執行槍決。他一直是
一位好士兵，當這個判決送達上級指揮官的面前時
，這位將軍就決定赦免他的死刑。就在執行這天的
早晨，這位將軍寫出去一道赦免令，但却沒有把這
件事告訴任何人知道。這個被判罪的人同着執行的
部隊行列出發到刑場，整個全軍部隊集合來觀刑。
在「開槍」的口令發出前的一兩分鐘，赦免令就交
到了執行官的手裏，就把赦令讀給這個犯人聽，然

後就把他釋放了。就是在那個時候他才知道他得到赦罪，也才由內心裏感覺到是得到赦免了。雖然事實上在清早就赦免了他的死刑，但他內心裏的感覺却完全不同，沒有給他絲毫事實的證明，相反的，他感覺到自己要死了。當由赦罪權柄來的寫在桌上的命令交通到他的耳朵裏叫他知道之後，那個時候，他知道自己得到赦免了。爲什麼當着將軍從內心裏決定要赦免他的死罪的那一剎間，他的感覺沒有立刻向他證明被赦罪了呢？難道這不是關係到他自己生命的大事嗎？因爲內心裏的感覺不能作這樣的見證，假如赦免死刑的決定是從他自己的心裏產生的話，那麼他的感覺就可能給他事實的保證了。同理，罪人是由神的心中赦免他的罪，他之所以有說不出的大喜樂，那是因爲他在神宣佈他的罪得赦免所包括的諸條件，都全部照行了，對神有完全的信心作了保證之故。

我們能夠知道我們的罪得到赦免之確實性，正如我們能夠知道我們犯罪得罪了這位眞神一樣的確實。也正如我們知道有一個天堂是爲神的家兒女所預備；有一個地獄作爲那凡被定罪的歸宿；我們也

確知我們都有一個不死的靈住在我們肉身裏。

我們怎麼確知有一位眞神呢？「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1：18）。但是在詩篇第14篇1節說，「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這個證言可以在我們心裏產生一個信念，就是知道有神。我們完全確信有像紐約，倫敦和北平這樣的地方，可能我們還沒有到過，正如我們確知有臺北是我們看到過的地方一樣那麼確實。要是我們由世人的證明說，有像紐約，倫敦和北平這樣的地方我們就相信，那麼爲什麼由神的證明，說，有一個神和象天使居住的天堂，而我們就不相信呢？約翰說，「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爲神的見證是爲他兒子作的。」（約壹5：9）。但是這就等於知道嗎？約伯會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伯19：25，26）。約伯是怎樣知道的這些事呢？使徒彼得說，「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爲主爲基督了。」（徒2：36）。聽話的群家是怎樣知道

這些事的呢？他們看不見主，但是，他們必定是從彼得所提供給他們的見證和神的證言而知道的。使徒保羅說，「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5：1）。在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是怎樣知道的這些事呢？只能藉着見證，然而就此知道了。約翰說，「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13：2）。約翰寫信給他們這些門徒是如何知道的這些事呢？只能藉着見證，但他們就此知道了。如果彼得講道給他們聽的猶太人能夠藉着見證知道了耶穌在天上被神立為主了；如果哥林多的基督徒可以知道在天堂有一個神的家為他們在死後所預備；如果門徒們知道當主顯現的時候，他們就會有一個像基督那樣的身體的話，為什麼我們不能藉着同樣的見證知道我們的罪得到赦免了呢？路加說，「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

要按着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1：1—4）那麼我們就可以真的知道由寫成的見證對許多事情之確實性，特別是在神的靈帶領着作者的手所寫出的證言更為確實。因此約翰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5：13）那麼我們就可以藉着受聖靈感動的人所寫的得知我們自己承受永生。耶穌說，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約17：8）。由這個經節，我們不僅只是知道了耶穌的道足以叫家使徒確實和道神是由神而來，並且我們也知道了，使徒們所講的和所寫出來的都是由神而出藉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賜給他們。因為在這些話語之中，有耶穌基督的見證，也有神自己的見證。那麼見證是什麼呢？

在用神兒子的血所立的新約裏，神說「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8：12）。這個約就是神所給亞伯拉罕之應許之應驗。「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

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勸勵。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來 6：17-19）所以說，我們有神用祂自己的誓作保證的應許，就是神不再記念屬神的尼之罪愆。但是這種不記念民的罪愆有什麼條件沒有呢？有，可是神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之條件並沒有在這個經節裏說出來。

耶穌是這個約的中保，對這個比舊約更美之約的保證人，在祂所立的新約之下我們的赦罪是有條件的。耶穌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 16：16）從這裏我們知道赦罪是有條件的，而這些條件是很清楚的規定出來了。耶穌又深一層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耶穌暗含着說，祂所說的話中就有了靈的存在。在這個有條件的赦罪宣告之下，我們有聖靈同在，有耶穌基督的話，有父神的誓，這些都保證了凡信而受浸的人得到赦罪。

然而我們自己的心靈也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

那麼給了我們什麼見證呢？在宣佈的條件中第一件就是要我們相信。但是，當我們還不信的時候，我們可以說是信了。假定是這樣的話，神並沒有受騙，而必定是人的心裏相信了義。我們的信心必須是出自我們的內心深處，縱使別人可能說我們是假冒為善，然而我們的心却證明我們是眞信。使徒約翰說，「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約 5：10）那麼見證些什麼呢？見證他自己得救了嗎？不是，是見證他自己是眞信了。我們的心有能力見證我們信心的虔誠，因為這件事是我們自己心靈的行爲，因此，凡是我們的心靈告訴我們，我們是眞相信的事，就沒有什麼別的見證可以說服我們，說我們不信。

但是相信之後，我們必須受浸，因為這是宣告中的另一個條件。受浸也可能有一個錯誤的動向，要真是如此的話，可就沒有用了。因為保羅說，「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却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 6：17，18）這裏我們的心（原文作靈）再一次見證用我們虔

誠而渴慕榮耀神的權威，而又謙卑的順服神的旨意就受了浸。於是我們的心就見證我們是真的相信，且又受了浸。而聖靈却在耶穌的話語裏作見證我們得了救，並且是有神用祂起的誓作了印證。

就這樣聖靈自己，同我們的心一起作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到現在相信你有大喜樂了。「……得着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原文救恩作得救）（彼前1：9）。於是就像腓立比的禁卒一樣，當夜就在那個時辰受了浸，你會有大喜樂，因為你信了神。（徒16：33，34）。管銀庫的太監信了，也受了浸，從水裏上來，就歡歡喜喜的走路。（徒8：36-39）。

對於一個已經遵照神宣佈的條件行了的人之赦罪有沒有懷疑的餘地呢？沒有。我們能懷疑耶穌的話，和神的誓言嗎？當然不能。有些人會懷疑，甚至當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直接對他們說話他們也是不信，這是一件事實。今天我們得到了耶穌的道，並且有父神起誓作見證。如果耶穌今天在我們這裏，我們還能多得着些什麼呢？當耶穌在那些人中間用神蹟來印證祂的道，而且那些都親眼看見這許多

神蹟的人，還是有很多人不相信祂。要是耶穌現在在這裏，他們還是不信。然而這不信就要他們自己負責任了，不是耶穌負責，也不是別人負責。當一切有形質的物都化為灰燼，被火消化之後，耶穌基督的話也不能廢去。

朋友哇，這個課程是為幫助你進一步明瞭聖靈而為你預備。我們盼望祈求神，祂的話語能打動你的心，能使你愛那位先愛你的神，愛那位死在十字架上救贖你脫離罪惡的耶穌基督，以致你能夠脫離那惡者，持守住永遠的生命。

耶穌說，「在我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豫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14：2，3）。你願意與耶穌同在嗎？耶穌保證你，如果你相信祂的見證，並且你能照着去行的話，你就能和祂同在，渡過永生。

那麼，為什麼你不來呢？當着神，基督，衆天使，以及所有神着為善的人都在關心你的時候，爾最關心自己的你，倒反而不為自己打算，不是很奇

怪嗎？你爲魔鬼作一生奴僕所能得到的，在任何方面有什麼可以跟我們天父所賜的永生相比較呢？事實上，世界上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拿來補償一生的痛苦和悲哀。就算你能賺得全世界，却賠上自己的生命又有什麼益處呢？你願意用自己的靈魂換取什麼呢？完成你對神命令之順服就可以得到神賜給你聖靈，藉着虔誠的相信，悔改你的罪，並且受浸使罪得赦免。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8）。不要再耽延了。神的話在今天就向你呼喚了。

爲能得到更進一步的知識，或更進一步的幫助請寫信到：基督教會，通信處是：臺灣臺北市信箱1364號。